

上海市药品检验研究院流式细胞分析仪采购合同

合同统一编号： 11N42500639520262401

合同内部编号：

采购编号：

签约地点：上海

合同各方：

甲方（买方，使用单位）：上海市药品检验研究院

乙方（卖方）：上海三卡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企业规模：☐大型☐中型☐小型☐小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本合同当事人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经协商一致，同意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1. 货物名称、型号规格、制造商、产地、单位、数量、单价、金额及合同价

序号	货物名称	型号 规格	制造商	原产地	单位	数量	单价 (元)	合计金额(元)
1								
2	(所有配置 详细清单见 合同附件)							
总计（元）							1567800	

合计人民币（大写）：**壹佰伍拾陆万柒仟捌佰元整**

本**流式细胞分析仪**项目合同的合同价为人民币 **壹佰伍拾陆万柒仟捌佰元整**元整，与交货有关的所有费用应包含在合同总价中，买方不再另行支付任何费用。

2. 交货地点、时间和交货状态

2.1 交货地点：上海市药品检验研究院。

张江实验室：☐张衡路 1500 号一期实验室

☐张衡路 1500 号二期实验室

外高桥实验室：☐富特西一路 479 号 7 号楼 2F、3F

2.2 交货时间：**合同签订后 2 个月内**。

2.3 交货状态：设备安装、调试、验收，并通过买方要求的检验和测试。

3. 质量标准和要求

3.1 卖方所出售标的物的质量标准按照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或企业标准确定。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企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确定。

3.2 卖方所出售的标的物还应符合国家和上海市人民政府之有关规定。

3.3 如果质量标准不统一的，应以买方所选择的质量标准为依据。

4. 权利瑕疵担保

4.1 卖方保证对其出售的标的物享有合法的权利；

4.2 卖方应保证在其出售的标的物上不存在任何未曾向买方透露的担保物权，如抵押权、质押权、留置权等；

4.3 卖方应保证其所出售的标的物没有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和商业秘密等权利；

4.4 如买方使用该标的物构成上述侵权的，则由卖方承担全部责任。

5. 包装要求

5.1 卖方所出售的全部货物均应按标准保护措施进行包装，这类包装应适应于远距离运输、

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等要求，以确保货物安全无损地运抵指定现场。

5.2 每一个包装箱内应附有一份详细装箱单、质量证书和保修保养证书。

5.3 卖方应在货物外包装上标明收货人、采购编号、货物名称等。

6. 验收

6.1 货物的数量不足或表面瑕疵买方应在验收时当面提出，对质量问题之异议应在安装调试后 7 日内提出。

6.2 卖方可采取以下方式对货物组织验收：

- 1) 使用单位收货后根据货物的技术规格要求和质量标准，对货物进行检查验收，如果发现数量不足或有质量、技术等问题，卖方应负责按照买方的要求采取补足、更换或退货等处理措施，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验收合格后，使用单位收取发票。
- 2) 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验收。对于大型或者复杂的政府采购项目应当由买方邀请法定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验收，由其出具验收报告，参加验收的成员应当在验收书上签字，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相关费用由卖方承担。
- 3) 如果任何被检验或测试的货物不能满足技术规格要求和质量标准，买方可以拒绝接受该货物，卖方应更换被拒绝的货物，或者免费进行必要的修改以满足要求。

7. 付款

7.1 本合同以人民币付款。

7.2 本合同款项支付方式：

到货验收且收到乙方开具的发票后， 40 个工作日内支付 100%合同款项

8. 伴随服务

8.1 卖方应提交所提供货物的技术文件，应包括相应的每一套设备和仪器的中文/英文技术

文件，例如：产品目录、图纸、操作手册、使用说明、维护手册和/或服务指南。这些文件应包装好随同货物一起发运。

8.2 卖方还应提供下列服务：

- 1) 货物的现场安装、调试和启动监督；
- 2) 提供货物组装和维修所需的专用工具和辅助材料；
- 3) 在合同各方商定的一定期限内对所有的货物实施运行监督、维修，但前提条件是该服务并不能免除卖方在质量保证期内所承担的义务；
- 4) 在厂家和/或在项目现场就货物的安装、启动、运营、维护对使用单位操作人员进行培训。

8.3 伴随服务的费用应包含在合同价中，买方不再另行支付。

9. 质量保证

9.1 卖方应保证所供货物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并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要求。卖方应保证其货物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其使用寿命期内具有满意的性能。在货物最终交付验收合格后不少于按投标文件内约定个月的质量保证期内，卖方应对由于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而产生的故障负责。

9.2 在质量保证期内，如果货物的质量或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证实货物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卖方根据本合同第 10 条规定以书面形式向卖方提出补救措施或索赔。

9.3 卖方在约定的时间内未能弥补缺陷，买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其风险和费用将由卖方承担，买方根据合同规定对卖方行使的其他权利不受影响。

9.4 在执行合同过程中如发现有任何漏项和短缺，在发货清单中并未列入而且确实是卖方供货范围中应该有的，并且是满足合同设备的性能保证值要求所必须的，均应由卖方负责

免费将所有所缺的设备、技术资料（含软件）、专用设备、备品备件等补齐。

10. 补救措施和索赔

10.1 买方有权根据质量检测部门出具的检验证书向卖方提出索赔。

10.2 在检验期和质量保证期内，如果卖方对缺陷产品负有责任而买方提出索赔，卖方应按照买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 1) 卖方同意退货并将货款退还给买方，由此发生的一切费用和损失由卖方承担。
- 2) 根据货物的质量状况以及买方所遭受的损失，经过买卖双方商定降低货物的价格。
- 3) 卖方应在接到使用单位通知后七天内负责采用符合合同规定的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和设备来更换有缺陷的部分或修补缺陷部分，其费用由卖方负担。

同时，卖方应在约定的质量保证期基础上相应延长修补和/或更换件的质量保证期。

11. 履约延误

11.1 卖方应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交货和提供服务。

11.2 如卖方无正当理由而拖延交货，买方有权没收卖方提供的履约保证金，或解除合同并追究卖方的违约责任。

11.3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卖方可能遇到妨碍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况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拖延的事实，可能拖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买方，买方在收到卖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长交货时间或延期提供服务。

12. 误期赔偿

12.1 除合同第 13 条规定外，如果卖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服务，买方应从货款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按每周赔偿迟交货物的交货价或延期服务的服务费用的百分之四（4%）计收，直至交货或提供服务为止。但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不超过合同价的百分之二十（20%）。一周按 7 天计算，

不足 7 天按一周计算。一旦达到误期赔偿的最高限额，买方可考虑终止合同。由于误期导致甲方的一切损失应由乙方承担。

13. 不可抗力

13.1 如果合同各方因不可抗力而导致合同实施延误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话，不应该承担误期赔偿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责任。

13.2 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那些双方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事件，但不包括双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国家政策的重大变化，以及其他双方商定的事件。

13.3 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当事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对方。合同各方应尽实际可能履行合同义务，并积极寻求采取合理的方案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14. 履约保证金

14.1 在签署本合同前之前，买方有权要求卖方提交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在按本合同规定验收合格后 15 日内退还卖方。

14.2 履约保证金可以采用支票或者买方认可的银行出具的履约保函。卖方提交履约保证金所需的有关费用均由其自行承担。

14.3 如卖方未能履行本合同规定的任何义务，则买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得到补偿。履约保证金不足弥补买方损失的，卖方仍需承担赔偿责任。

15. 争端解决

15.1 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本合同过程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

15.2 调解不成则提交仲裁，仲裁应由上海仲裁委员会根据其仲裁规则和程序进行。

15.3 在仲裁期间，除正在进行仲裁的部分外，本合同的其他部分应继续执行。

16. 违约终止合同

16.1 在买方对卖方违约而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不受影响的情况下，买方可在下列情况下向卖方发出书面通知书，提出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

- 1) 如果卖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限期或买方同意延长的限期内提供部分或全部货物。
- 2) 如果卖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他任何义务。

16.2 如果买方根据上述 16.1 款规定，终止了全部或部分合同，买方可以依其认为适当的条件和方法购买与未交货物类似的货物，卖方应对购买类似货物所超出的那部分费用负责。但是卖方应继续执行合同中未终止的部分。

16.3 如果卖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有不正当竞争行为，买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之规定由有关部门追究其法律责任。

17. 破产终止合同

17.1 如果卖方破产或丧失清偿能力，买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卖方终止合同而无需给卖方任何的补偿。该终止合同将不损害或影响买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18. 合同转让和分包

18.1 除买方事先书面同意外，卖方不得部分转让和分包或全部转让和分包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19. 合同生效

19.1 本合同在合同各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19.2 本合同一式三份，以中文书就，甲方执两份，乙方执一份。

20. 合同附件

20.1 本合同附件包括：1、具体配置分项报价；2、备品备件报价；3、售后技术保障协议书。

20.2 本合同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20.3 合同文件应能相互解释，互为说明。若合同文件之间有矛盾，则以最新的文件为准。

21. 合同修改

21.1 除了双方签署书面修改协议，并成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外，本合同条件不得有任何变化和修改。

补充条款

1:主要标的信息：货物名称：流式细胞分析系统、货物品牌：贝克曼、规格型号：CytoFLEXS、

数量:1套。

2、采购编号：0026-W00036259。

3、质保期限：质保期为仪器安装验收合格后12个月。

4、交付（实施）地点：张衡路1500号二期实验室。

5、本合同内原条款7.2本合同款项支付方式：到货验收且收到乙方开具的发票后，40个工作日内支付100%合同款项。调整为：到货验收且收到乙方开具的发票后，90个工作日内支付100%合同款项。

签约各方：

甲方（买方，使用单位）

乙方（卖方）

单位名称（章）：上海市药品检验研究院

单位名称（章）：上海三卡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张衡路 1500 号

地址：上海市青浦区沪青平公路 4501 弄

22 号 3 幢 2 楼 233 室

委托人签章：陈洁

委托人签章：吴炳男

电话：021—38839900

电话：18052010245

传真：021—50798187

传真：

开户银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陆家嘴支行

开户银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肇嘉

浜路支行

帐号：076428-98060130650000044

帐号：310066470013006104211

邮政编码：201203

邮政编码：201799

年 月 日